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研究资料丛书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

词汇论文

精 选

周荐 编



商務印書館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研究资料丛书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
词汇论文精选

周 荐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2004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词汇论文精选/周荐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研究资料丛书)

ISBN 7-100-03889-8

I. 二… II. 周… III. 汉语—词汇—研究—现代
—文集 IV. H1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444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研究资料丛书

ÈRSHÍ SHĪJÌ XIÀNDÀI HÀNYŮ CÍHUÌ LÚNWÉN JĬNGXUǎN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词汇论文精选

周 荐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889-8/H·976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6½

定价: 35.00 元

前 言

1997年末商务印书馆召开一个座谈会,我有幸与会,并在会上斗胆提出了编纂《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词汇论著指要》的设想。不想一两个月后,张万起先生和毛永波先生即亲来南开,不但采纳了我的建议,而且约我编选一部《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词汇论文精选》。我当时毫未含糊就接受下来了,而实际操作起来,却无时不有芒刺在背、如履薄冰之感。现代汉语词汇学虽只百年历史,学者们发表出来的论文却有数千篇之多,有真知灼见者俯拾即是。要想在有限的篇幅内将各个研究方面的有代表性的论文精选出来,殊非易事,总不免顾此失彼,有遗珠之恨。但是既然应承下了编选此书的任务,只好勉为其难硬着头皮去做。经过近一年的反复甄选,终于编出了现在这样一部书稿。它很可能不会得到所有方家的认可,甚至免不了会受到一些指摘,但是我敢说它是出以公心、破除门户之见的一个成品。如果说编选这样一部书的目的是要反映近百年来现代汉语词汇研究方方面面的有代表性的成果,我想这一目的是基本上达到了的。

限于篇幅,本书只收论文50篇。未能收入本书的论文和专书,以论著指要和题目索引的方式收进《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词汇论著指要》一书中,读者可以参阅。编选本书和《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词汇论著指要》,对我来说是一个极好的学习机会,我又将学者们的著述重新学习了一遍。由于学识浅薄,挂一漏万或评价不准确之处在所难免,谨此再一次请求读者和方家谅解,并请赐教。

周 荐

2001年1月20日 南开

目 录

语汇重要,语汇难	张志公 (1)
专名和通名理论批判	陈 波 (5)
语言词汇的地理分布	伍铁平 (20)
汉语词源的探求与阐释	王 宁 (41)
漫谈汉语词汇的现代化研究 继承古代训诂学材料问题	孙良明 (50)
明清以来北京城区街道名称变革所涉及的一些语言问题	张清常 (62)
论汉语词汇体系	许威汉 (68)
关于词的“内部形式”	张永言 (76)
汉语复合词内部形式的特点与类别	刘叔新 (83)
现代汉语双音合成词的构词理据与古今汉语的沟通	王 宁 (91)
论梵汉合璧造新词	梁晓虹 (98)
复合词结构的词汇属性——兼论语法学、词汇学同构词法的关系	刘叔新 (105)
一种特殊结构的名词	戴昭铭 (113)
化石语素	俞 敏 (120)
复合词构成的语素选择	周 荐 (125)
汉语语音词的韵律类型	王洪君 (135)
学科专业名称研究	马庆株 (141)
论同步引申	许嘉璐 (166)
词语的形象色彩及其功能	刘叔新 (176)
比喻型词语的类型及释义	应雨田 (182)
表动作行为的词的意义分析	符准青 (189)
同义词研究的几个问题	符准青 (199)
反义词聚的共性、类别及不平衡性	石安石 詹人凤 (207)
论词内反义对立	郑远汉 (217)

传意需要与港澳新词	程祥徽 (224)
新词语的预测	周洪波 (231)
现代汉语方言词语的研究与近代汉语词语的考释	李行健 [日]折敷濑兴 (238)
外来词研究的十个方面	史有为 (248)
北方话词汇的初步考察	陈章太 (252)
北京话的称谓系统	胡明扬 (259)
漫谈汉语中的蒙语借词	张清常 (268)
北京话中的满汉融合词探微	赵 杰 (271)
熟语和成语的种属关系	唐松波 (279)
熟语的语形问题	刘广和 (283)
成语与民族自然环境、文化传统、语言特点的关系	向光忠 (289)
成语的划界、定型和释义问题	徐耀民 (295)
惯用语的划界和释义问题	吕冀平 戴昭铭 张家骅 (303)
歇后语的语义	温端政 (315)
谚语的语义	温端政 (324)
汉语隐语说略——一种语言变异现象的分析	曹聪孙 (332)
普通话词汇规范问题	陈章太 (339)
关于词语规范	郭良夫 (347)
论缩略	郭良夫 (355)
异名同实词语研究	周 荐 (363)
关于汉语词汇系统及其发展变化的几点想法	蒋绍愚 (369)
从早期外汉词典看现代汉语词汇的发展	仇志群 (378)
概念意义和一般词义——从“国家”的词义是什么说起	李行健 (386)
同义词词典编纂法的几个问题	张志毅 (391)
反义词词典收的应是词的最佳反义类聚	张志毅 张庆云 (403)
双字组合与词典收条	周 荐 (412)

语汇重要,语汇难

张 志 公

词是构成语言的原材料。语言的表情达意功能主要是靠词来实现的。语气、语调、语序,多少也有表情达意的作用,然而必须附丽在词或词的组合体上,作用才能显示出来,否则,没有词,没有词的组合体,根本就谈不上什么语气、语调、语序。它们不能离开词单独存在。构成语言,词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认真说起来,在语言里,语汇是一种性质,语音和文字另是一种性质,语法又是一种性质。这是三种不同性质的东西,它们不是等价的。我们一向说惯了语言“三要素”(语音,语汇,语法;一般不提文字),值得再加研究。这里顺便要为文字说几句话。如果我们接受“信息技术革命”这个新概念的话,那么,笔者认为,我们就不得不承认,文字的产生是人类第一次信息技术革命。文字打破了口头语言所受的空间和时间的制约,从而成百倍千倍地扩大了语言的功能,使人类的信息交流手段产生了革命性的变化,进而在极大的范围和深度上改变了人类物质生产技术交流的状态,加快了它的速度,加快和发展了人们对自然界、对宇宙、对人类社会的认识以及各种认识的交流和相互影响,在极大的程度上改变了人类社会生活的面貌。第二性的文字绝不是仅仅从属于第一性的有声语言,而是第一性物的具有革命性质的发展。在语言史上和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具有如此重大作用的文字在现代语言学领域受到的对待是不够公允的。

任何一种语言,在语音、文字、语汇、语法四者之中,从教、学、使用的角度来看,相对地讲,语汇是比较难的。母语是这样,第二语言更是这样。这是因为:第一,语汇的规律最不好讲。什么是一个词,就说不清楚。汉语说“铁路”,是一个词;英语说 railroad,或 railway,也是一个词,然而直译应为“轨路”,不是“铁路”;法语说 chemin de fer,直译是“铁路”,然而不是一个词。这有什么道理可讲呢?就是在同一种语言之内,比如汉语普通话,说“吃面包”“吃苹果”“吃菜”“吃牛肉”,但是不说“吃酒”,因为酒是液体,要说“喝”,不说“吃”,然而,凡是药,即使是药水或者汤药,统统说“吃”,不说“喝”。这又有什么道理可讲,有什么规律可循呢?这只是极简单的例子。词的来源,词的构成,词义,词的用法,词与词的搭配,等等,变化多端,复杂万状。第二,词太多。学任何语言,要想稍微管点用,总得会几千个词。许多词有多义多用现象;两三个词或三五个词之间,有所谓同义、近义现象,或大同而小异,或大异而小同,其同其异,或在所表示的概念的外延、内涵,或在新旧,或在雅俗,或在文野,或在来源,或在隐含,或在色彩,或在搭配习惯,充分理

解已经不易,掌握使用做到准确得体更难。人们容易感到语音、语法困难,尤其在学习第二语言时,其实,无论就数量说或就内容说,与语汇之难都无法相比。第三,语汇的身上负载着使用这种语言的民族文化传统,社会风土人情,以至人们的心理特征和思维习惯。倘若这些方面的知识不够,对许多词的领会和运用就必然产生困难。在中国,比如举行一次文艺晚会,大家请某人弹一曲钢琴,或者唱一首歌,或者朗诵一首他本人写的诗,表演完了,大家鼓掌,他答谢,同时可能说(尤其在很小型的,十个八个人的聚会时):“胡弹乱唱,献丑,献丑”,“见笑,见笑”,“请指教”。在西方,不大会这样说;西方人初次听见中国人这样说会感到不理解,甚至诧异。就是在中国,这几个说法的含义也很不相同,用不用说,用哪个合适,要看聚会者都是些什么人,什么关系,表演者自己和听者是什么关系,等等。第四,语汇的变化很快,比语音语法快得多。社会上,文化、科学中,有了新的发展变化,出现了什么新事物、新观念,立刻就会出现新的词,或者用旧有的词赋予新义来表示它们。相反,也会不断有旧词被淘汰或者改变了意义和用法。对于社会生活的哪怕点点滴滴的变化,语汇是极为敏感的,反应也是极为迅速的。如果我们做一次今天一天出版的100份各种报纸的词频统计,大概“现代化”这个词的出现频率会相当高。可是,如果认真追问一下“现代”的含义,恐怕不是很容易回答的。“现代汉语”“中国现代史”“欧洲现代史”“现代派(绘画)”“现代信息技术”,这些“现代”用一个定义能说得清楚吗?不是不可知,不是不能定义,只是说,很难,因为同是这个词,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场合含义有所变化,它不是凝固的。

上边是一般的说,就教、学、使用而论,语汇重要,语汇难。

在汉语词汇中,有一小批词,数量不多,基本上可以列举穷尽,但是能量很大,在语言中非常活跃,也非常重要,用法复杂,有的微妙,很难掌握,而用得好不好,选得准不准,关系却很大,比一个普通的名词、动词等用得是否恰当,对表情达意是否准确清晰,是否能让人容易而准确的理解,更有影响。这种词,粗粗地说,又有两大类。

一类是表示数量、时间、空间等范畴的,习惯性强,以汉语为母语的人学习不感到有什么困难,因为从小就那样听惯说惯了。例如,量词就挺麻烦。汉语一般不把数词直接用在名词前边,当中总要有个量词。这就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什么名词用什么量词,很多是说不出道理的。如“一匹马”“一头(或条)牛”“一只老虎”,这道理就不大好讲。在有些习惯语里,数词可以直接与名词连用,不需要量词,如“一草一木”“三言两语”“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然而只有某些习惯语才可以这样说,为数有限,不能援例,不能推广,并且用什么数词也是有定的,不能变换,非“九牛二虎”不可,“八牛三虎”就不行。这些,以汉语为第二语言或外国语来学习就会有困难。不过,这只是一要记熟、用熟的问题,困难还不算太大。

另一类就更麻烦了。它们多少不等地也表示某种或具体或抽象的概念,几乎没有完全不表示什么概念的,然而更重要的是和表示更具体的概念的词或词的组合体合作,表示某种附加的意义或语气情态,如然否、程度、可能或必然或不可能,等等;或者表示某种抽象的事理关系或结构关系或二者兼而有之,如因果、条件、假设等等。这类词通常称为辅助词或功能词或结构词。

由于表示的意义和/或功能大都比较抽象,又往往也有一组一组的,它们表示的意义和/或功能相近又有大小不等的差异,这种差异往往关系重大,有时甚至差之毫厘,谬以千里,例如,“他一定来”“他大概会来”“他也许来”“他准来”“他不会来”,这中间的差异比“茶杯”“茶碗”之间的差异重要性大得多了。语汇中最难掌握的,其实就是这批东西;小而至于一个“的”,一个“了”,要把它们讲清楚,用准确,都很不容易。作为母语,从小生活于其中,通过实践,逐渐知其然未必知其所以然地会用了,但是依然不时地会出点错。要是作为外国语来学,这部分东西往往成为入门之后最难对付的“拦路虎”。光是一个“了”,就不知道难住了多少外国朋友。今年我到日本去了三个多月,好几位教汉语的老师要我给仔细讲讲“了”的用法,因为学生经常用错,而老师说不清楚那样用为什么不对,学生常常提出些问题把老师问住。老师们查书查词典,也解决不了那些难题。说老实话,我也讲不大清楚,因为我从来没觉得它有这么难,没下功夫研究过。

这里有一条并不难明白的道理。上边说的那一类词的附加意义、语气情态以及抽象的事理关系或/和结构关系,每种语言大都有表示的手段,可是甲语言与乙语言所用的手段往往很不相同。例如,汉语用辅助词,不用词形变化,有的语言就多用词形变化,或者词形变化与辅助词并用,而辅助词各有各的一套,大异其趣。由于这套手段非常重要,在任何语言里都用得十分频繁,都构成一种语言的一个重要特点,因而这套手段的使用习惯形成得早并且非常牢固,前边说,当一个人学习一种第二语言时在这个方面最容易遇到困难,大体上不外乎三种情形:1. 甲语言时常要表示的某种附加意义或语气情态或抽象关系,在乙语言却不常表示或者不表示(这是显示语言的民族性的一个方面)。2. 表示意义和/或功能差别很大,让人感到摸不着门,找不到一个恰当的相对应的办法。3. 实行了错误的类推比附,因而闹了笑话。

对汉语的这套辅助词,为说汉语的人编写工具书需要讲细致一些,为以汉语为第二语言的人编写工具书,需要讲得更细,才能有用。粗线条地讲,用处就嫌不够。认真说起来,供外国人学汉语用的,应当有不只一种,比如,供说日语的用的,供说英语的用的,供说俄语的用的,等等,应当有所不同,因为他们感到的困难不一样。这类工作,以往不是完全没有做,有的辞书讲得也还相当细致,然而鉴于当前学汉语的人越来越多,需要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这个事实,上述这种工作仍需加紧多做,做得再好些。

高桥弥守彦、姜林森、金满生、朱春跃四位先生合作,编著了一部《中国语例解词典》。主要从上述辅助词之中选出了最重要、最常见的一批,用词典的方式,举出丰富的合乎现代汉语普通话说法的例句,详细加以解说。

这部词典主要有四个特点。

(一)一组一组地讲,而不是一个一个地讲。任何词,单个地讲还比较好办一点,把义近的两个或更多加以比较,说出它们的异同就难多了,因为,有的差别很细微,甚至很微妙,不容易说清楚。这种情况,在辅助词方面尤其明显。相近的辅助词之间虽然也有多少不等的意义上的差异,而更重要的是功能、用法上的差异。这就更难讲了,也更难掌握运用了,尤其对于以汉语为

外语的学习者。这部词典一组一组地讲,讲它们的相同处,更讲它们的不同处,并且只用简要的说明,主要用多量的实例。——讲异同,用实例是最好的方法。解说半天,不如一两个典型的例句表明得更清楚。例如“该”和“要”。“你该去”和“你要去”“天该下雨了”“天要下雨了”区别在哪里?从小说汉语的人想不到这里有什么问题,而初学汉语的人在这两个词面前可是要犯犹豫的,甚至会闹点笑话的。

(二)几位编著者都是“两通”的学者,既通日语,又通汉语,既通语言和语言理论,又通教学,这是他们的有利条件。因此,他们这部词典既照顾到一般,又有明显的针对性——他们的头脑里始终有个“日本人”,“说日语的人学汉语”。这是极关重要的,前边说过这个道理,不再重复。

(三)由于用的是汉字,而一个汉字表示两个或多个用法不同的词这种现象并不少见,这部词典充分重视了这一点,从而对每组里的每个词都讲得细致(举例充足)。有的辞书往往以已经有相当程度的说汉语的人为主要对象,讲得过于简括,以汉语为外语来学习的人,使用起来有困难——相近的词的细微差别(这往往是学习者的困难所在)没讲到;一个词本身的多义多用现象讲得不够,各个不同的义项和用法分别同哪个其他的有关的词有异同问题,一般也没讲到;一个词的某义某用,需要具备什么条件,正误的标准和灵活的限度,等等,更没讲到。高桥先生他们这部词典,重视了这些问题,虽然不敢说已经完美无缺,至少是朝着这样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

(四)还有一个看来不太大而实际上很不小的特点,是每个词都用汉语拼音注了音。学汉语,或者,像在日本,一般说成学“中国语”,不少国家也说学“中国语”,有的国家说学“华语”。不论怎么个说法,实际上都指的是或者应当是学汉语普通话。用汉语拼音注音有助于教、学、推行汉语普通话,所以是十分可取的。其次,汉语的辅助词和其他普通词一样,不同的词用同一个汉字表示的情况很不少,例如“得”,既可以表示动词“得到”“取得”“获得”里的语素 dé,也可以表示联系补语常用的“得”de,如“红得发紫”,还可以表示可与“必需”“应当”“要”相比较的能愿动词 děi。用汉语拼音注音就把这种区别表示出来,不至于发生误会了。

除上述几项之外,还有一些特点和优点,我愿留给读者自己去发现,这里就不多说了。

总之,这是有新意、有特点、有新做法的,对说日语的人学习汉语非常有用的一部工具书,可备查考。当成一部参考书读读,也未尝不可。我想,对于说其他语言的人学汉语或教汉语,也会很有用的,特别是,如果他懂些日语的话。再有,对于中国的学者如何为外国人编写辞书,很可能有参考借鉴的价值。

[作者附记]这篇小文既是为纪念《中国语文》出刊 200 期而作,同时又是为日本高桥弥守彦先生和几位中国朋友合著的一本词典写的序。两处使用有先后,因而小有出入,都是作者自己改动的。

(原载《中国语文》1988 年第 1 期)

专名和通名理论批判

陈 波

所谓专名,就是自然语言中的专有名词,例如“亚里士多德”“毛泽东”“长江”“北京”等等。所谓通名,就是自然语言中的普遍名词,例如“人”“狗”“马”“桌子”等等。专名和通名统称为名称。关于名称的意义,有两种主要的理论,一种是摹状词说,一种是历史的因果命名理论。本文主要考察这两种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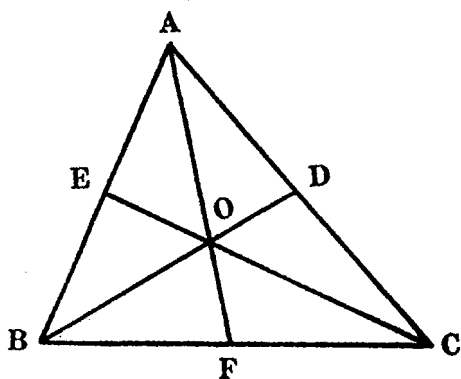
—

摹状词说的要点是:一切名称(无论是专名还是通名)都具有各自的内涵和外延,并且其内涵实质上是一些缩略的或伪装的摹状词。命名活动就是在思想上把一组有定摹状词或一组特征与一个名称联系在一起,它依据于被命名的对象具有这一组特征,或者说,依据于人们对这个名称意义的了解而识别对象。这种理论由弗雷格、罗素首先提出,后由维特根斯坦、丘奇、塞尔等人加以修正和发展。

(一)弗雷格的观点及其评价

穆勒认为,专名有外延而无内涵。弗雷格指出,这一观点不能解释“ $a=a$ ”和“ $a=b$ ”为什么具有不同的认识价值。在弗雷格看来,这两个语句是极不相同的,前者是纯粹的同义反复,是先天分析语句,而后者却扩展了我们的知识,是后天经验语句。比如说,我们只依据同一律,无须参照任何经验就能够判断“晨星是晨星”为真;而“晨星是暮星”却是天文学上的一大发现,天文学家们经历了多少代的辛勤努力才认识到这一事实。因此,语句“ $a=b$ ”中“ a ”与“ b ”的同一不可能是它们所指称的对象之间的关系,也不可能是“ a ”、“ b ”两个符号之间的关系,而只能是这两个符号所表示的不同涵义之间的关系。他最早明确区分专名的涵义与所指。他说:“一个专名(词、记号、记号的组合、表达式)表达它的涵义,代表或指示它的所指。我们借助于记号来表达它的涵义并且指示它的所指。”^①“专名的所指就是这个名称命名的对象本身。”^②弗雷格用一些具体的例证去阐明专名的涵义与所指的区别。例如:

^{①②} P. T. Geach and M. Black: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New York, 1952, p. 61, p. 71.



在 $\triangle ABC$ 中,三条中线 AF 、 BD 、 CE 交于点 O ,现在考虑(i)“ AF 与 BD 的交点”与(ii)“ BD 与 CE 的交点”这两个名称的涵义与所指。显然,这两个名称具有不同的涵义,但有同样的所指。同样,“晨星”与“暮星”的涵义不同,但所指是相同的。弗雷格认为,我们由此就可以解释“ $a=b$ ”具有不同于“ $a=a$ ”的认识价值的原因:尽管“ a ”与“ b ”有同样的所指,但有不同的涵义,因此“ $a=b$ ”所表达的思想就不同于“ $a=a$ ”所表达的,前者能够提供后者所没有的信息。^①

不过,弗雷格所说的专名是广义的,他没有从理论上区分专名和摹状词,因为在他看来,这两者的逻辑功能是相同的,都能够在句子中充当逻辑主语。于是,在他的逻辑中,任何指称单一对象的表达式都是专名,例如“离地球最远的天体”和“亚里士多德”一样是专名。他认为,专名的涵义就是所指对象的呈现方式,即对所指对象的描述方式,可以用一个能惟一识别其所指的有定摹状词表示,从而否认以简单记号出现的、代表确定个体的实体名称(如“苏格拉底”、“伦敦”等)能够独立地具有指称关系。他认为,这样的名称只有在一定的语境里获得一定的摹状关系,才有确定的所指。由于同一对象可以用不同的摹状词来表示,弗雷格因此允许对同一专名的涵义做出不同的理解。例如,对于“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既可以将其涵义理解为“柏拉图的学生”,又可以理解为“亚历山大的老师”,还可以理解为“《形而上学》的作者”或“诞生在斯塔吉拉的那个人”,如此等等。

弗雷格还认为,专名必须对于一个对象有所描述才能指示该对象。这就是说,专名是通过涵义与其所指发生关系的。他指出:“专名一与对象获得联系,它就通过涵义被决定。”“在逻辑中应该既考察普遍名词,也考察专有名词,以便能够谈论从词到涵义的过渡和从涵义到所指的过渡……”这样,他实际上提出了“涵义决定所指”这个重要的语义学原则。这个原则至少包含两层意思:一个表达式只有表达了某种涵义,才能指称某种对象;一个表达式究竟代表的是哪个或哪些对象,取决于哪个或哪些对象具有该表达式的涵义所描述的那些特征或性质。即是说,一个表达式的所指是它的涵义的函项,是完全由其涵义所决定的。但是,所指并不决定涵义,由

① P. T. Geach and M. Black: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New York, 1952, p. 78.

所指的同一不能推出其涵义的同一,因为同一所指可以由不同的涵义所决定,亦即可以有许多不同的表达方式。例如,同一个三角形既可以表示为等边三角形,也可以表示为等角三角形。

涵义决定所指,而所指并不决定涵义,弗雷格因此认为,有涵义是一个专名有意义的充分必要条件,一个表达式有涵义与其是否有所指无关。他承认存在着具有涵义却无所指的专名,例如“奥德赛”、“最小的快速收敛级数”、“离地球最远的天体”。他把这类专名的出现归咎于自然语言的不完善,并且认为,在理想的逻辑语言内,这类专名是不允许存在的:“一种完美的逻辑语言应满足这个条件,作为一个专有名词的每个表达式在语句上由已引入的符号正确地构成,在事实上它指称某个对象,并且,如果一个新符号不能保证具有指称物,它就不该作为一个专有名词而引进。”^①

弗雷格所谓的概念词实际上就是通名。他认为,概念词的意义与专名的意义相类似,也就是说,概念词也具有涵义和所指,且其涵义也决定其所指。但是,弗雷格把两者的所指区别开来:专名的所指是外在的对象,而概念词的所指则是概念,概念词通过它的涵义而与概念相联系,对象则隶属于相关的概念。他说:“普遍的概念词的作用,恰恰在于表示一个概念。”他认为,概念词所指的概念与专名所指的对象具有一系列重要的区别,归结起来,至少包括以下几点:首先,对象是一种感性的存在,而概念则是一种客观的思想。比如,我们可以用“horse”、“steed”、“pard”来表示“马”这一概念,这一概念的内容不会因用词的不同而不同。这表明马的概念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定。另外,作为概念的马又不同于作为个别对象的马。个别的马具有一定的形状和颜色,是一种感性的存在,可以为我们的感官所把握,而作为概念的马却不具备马的个别性质,它是一种抽象的存在,只能为思维所把握。第二,表达概念的语词是不完全的,而表达对象的专名则是完全的。因为概念词只表示对象的某种性质,而不指称对象的全体,专名则指称对象的全体。例如,在“亚里士多德是哲学家”这个句子中,“亚里士多德”是专名,它指称亚里士多德这个人,而作为谓词的“哲学家”是概念词,它仅仅表示亚里士多德这个人具有作为哲学家的一面,显然亚里士多德还具有其他许多方面。正因如此,概念和对象在句子中显现出不同的功能,概念可以作为句子的谓词,而指称对象的专名则不能作为谓词来使用。弗雷格指出:“就‘主词’和‘谓词’的语法意义而言,我们可以简略地说,概念是谓词的所指,对象则是那样一种事物,它绝不能是谓词的全部所指,而只能是主词的所指。”^②罗素也表达了类似的思想:“概念是谓项性的。在另一方面,一个客体的名称,一个专名,是完全不可能用作语法上的谓项的。”^③第三,概念类似于函数,可以区分为不同的阶;而对象则类似于函数的自变量,没有阶的划分;句子的真值相当于函数值。例如这样三个句子——苏格拉底是哲学家,柏拉图是哲学

①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p. 70.

②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pp. 47-48.

③ 罗素:《我的哲学发展》,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60页。

家,亚里士多德是哲学家——具有共同的形式:()是哲学家,它相当于一个函数,括号部分相当于函数的自变量,在括号内填上指称对象的专名就得到一个句子,这个句子要么真,要么假。弗雷格把这种共同的形式称为概念词,它表达一种概念或思想。“概念就是其值为真值的函数。”弗雷格认为,既然函数和概念之间具有这种共同性质,于是就可以用函数关系来说明概念关系,用函数的内部结构来说明概念的内部结构。函数有一阶函数和二阶函数之分,概念就有一阶概念与二阶概念之别。一阶函数是自变量为个别数的函数,二阶函数则是自变量为函数的函数。同样,一阶概念以个别对象为自变量,二阶概念则以一阶概念为自变量,因此是概念的概念。二阶函数只有在一阶函数中才能存在;同样,二阶概念的存在也有赖于一阶概念的存在。我们只能把个别对象归入一阶概念而不能直接归入二阶概念,因为只有一阶概念才直接表示个别事物的性质。例如,存在概念就是一个二阶概念,它不表示个别对象的性质。弗雷格主张,不要说某个对象存在,而要说归入一阶概念的东西即某物的性质存在,因为“存在只是概念的性质”。所以,说上帝存在是错误的,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不能成立。^① 弗雷格做出上述区分的目的,是只承认个别事物的独立实存性,取消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第二实体,即否认像人、马、动物这样的类的独立实存性,把它们统统划归语句谓词的行列,看做逻辑的构造物,这反映了弗雷格的本体论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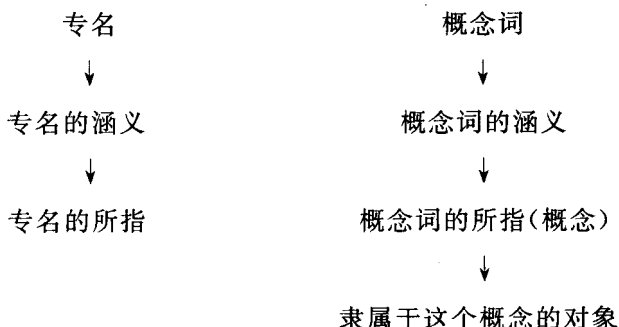
弗雷格认为,语词的涵义和所指在间接引语语境(内涵语境)中会发生一些变化。他强调指出:“我们要区别一个语词的普通所指与它的间接所指,以及它的普通涵义与它的间接涵义。一个词的间接所指就是它的普通涵义。”他还指出:“如果我们以普通的方式使用语词,那么我们所想说的就是它们的所指。但也可能会发生这样的情形:人们希望谈到语词本身或它们的涵义。例如,当引用另一个人的语词时就是如此。人们自己的语词首先指示另一个说话者的语词,只有后者才有它们普通的所指。我们有记号的记号,在书写时,这样的语词要加引号。因此,带引号的语词不可以有普通的所指。”^②例如,在“亚里士多德是一位哲学家”中,“亚里士多德”有其普通的所指,即亚氏其人;但在“亚里士多德是英语单词 Aristotle 的音译”中,“亚里士多德”只是指“亚里士多德”这几个汉字,而不是指亚氏其人,因此,按照弗雷格的意见,应该给它加上引号。再如,在“约翰知道晨星是晨星”中,“晨星”不具有普通的所指,而只具有间接所指,即它所具有的涵义。这就是造成下述现象的原因:尽管“晨星”和“暮星”有同样的所指,但是在“约翰知道晨星是晨星”中,却不能用“暮星”替代“晨星”,否则就有可能由真语句得到假语句。这也就显示出弗雷格做出上述区别的深层动机:他是想维护同一性替换规则的普遍适用性。

弗雷格上述观点的要旨是:语词(名称)可以分为专名和概念词两类,它们都具有涵义和所指,并且,其所指是由其涵义决定的,它们的涵义都可以用相应的摹状词刻画,但它们的所指却

① 参见汪堂家《弗雷格哲学思想述论》,《哲学研究》1986年第6期,第37—39页。

②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pp. 58-59.

有所不同:专名代表、指称对象,而对象就是独立实存的个别事物,因此专名是完全的符号;概念词指称概念,由于概念是对象的性质及相互间的关系,它们必须依附于具体的个别事物而存在,因此,概念词是不完全的符号,是一种不能自我满足的表达式,相当于语句函项,当我们在其变项空位上填入专名时,它就变成了能够陈述事态的句子。概念具有概念词所指示的性质或关系而隶属于它所表达的对象,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概念词的所指间接理解为具有它所指示的性质或关系的那些个别事物所构成的集合。1891年,弗雷格在写给胡塞尔的一封信中画了一幅图,其中的一部分说明了专名、概念词、涵义、所指等等之间的关系:^①



弗雷格的上述看法至少具有下述严重缺陷:首先,他从来没有说清楚名称的涵义究竟是什么。他认为,涵义是某种主观际的、客观的东西,严格区别于主观的观念和心理联想。但是,他又允许名称的涵义在不同的论者那里发生变化,即允许不同的论者对同一名称的涵义持有不同理解。如此推论下去,涵义就会成为纯粹主观的东西。即使承认名称的涵义由相应的摹状词给出,但由于与一个名称相联系的摹状词很多,也无法确定它是其中一个的缩写,还是它们全体的缩写。第二,他的意义说是内在意义说或封闭意义说。他主张任何语言表达式都有涵义与所指的分别,这就意味着:语言框架事先替每一语词制定了各自的意义,尔后人们再运用这些已有固定意义的语词与语句去解释、规范实在世界的对象、概念及事实;涵义在逻辑上先于且独立于语词的所指。然而这样一来,思想的客观性就仅存在于语言系统内部。相对于个别的语言使用者,它是普遍共同的;而相对于外部世界,它却成了主观随意的产物。语言的功用不是将外在事实投射到思想中,反而是把思想扩展到外部世界。这当然是有严重问题的。第三,弗雷格把专名看成语言的终极构成要素,把专名所指称的对象视为构成世界的终极实体,但他又认为,专名有涵义和所指之分,并且其涵义可用相应的摹状词来刻画,而任何摹状词却肯定地包含概念词,专名于是就成为远比概念词更复杂的语词,他关于专名和概念词的区分就不再成立。^②

(二) 罗素的观点及其评价

在名称的意义方面,罗素集中研究专名,而较少研究通名。他是以观点多变著称的,本文主

^① 参见涂纪亮《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48页。

^② 参见陈维纲《略谈罗素意义理论的几个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1期,第103页。

要讨论他最先在《论指示》一文中提出,后来又在《数理哲学导论》等论著中多次重述并详加发挥的有关观点。总起来看,他对于弗雷格的观点既有所继承又有所突破。

罗素认为,专名和摹状词是有严格区别的,这具体表现在:第一,两者的知识基础不同。罗素有一个基本的认识论观点,即把知识分为亲知的知识和描述的知识。亲知的知识是个人直接感知和经验到的知识,描述的知识则是通过描述对象的属性来了解对象的间接知识。罗素为了给知识寻求一个坚实的基础,特别强调亲知知识的重要性:“一切思想都不得不从亲知的知识开始。”^①与这两种不同的知识相对应,语言有两种不同的语义功能:命名和描述。专名就是具有命名功能的语词,我们之所以能够理解它,是因为我们能够直接亲知它所指示的对象,这个对象就构成了它的意义;摹状词则是具有描述功能的语词,我们之所以能理解它,是因为我们能够通过它对于一个对象的特征性质的描述去识别那个特定的对象。可见,专名和摹状词具有不同的知识基础:前者是建立在亲知知识的基础之上的,而后者则基于描述的知识。第二,两者的语义结构不同。专名是一个简单符号,在句子中只能当主词用,它不含有独立构成符号的部分,如“司各脱”虽有其部分“司”、“各”、“脱”,但这些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意义,因而不是符号。一个专名直接指示一个个体,这个个体就是它的意义,它之所以有这个意义完全凭借自己而不凭借其他词的意义。而摹状词则包含几个词,是一种复合符号,其意义只是在一定的语境中由各个词的意义所产生的,自身并不具有独立的意义,这就是说,它并不直接指称个体,因而是“不完全的符号”。由此导致第三个区别:“含有摹状词的命题与将专名替代摹状词所产生的命题不同,即使专名称呼的对象与摹状词描述的对象是同一个,两个命题也不相同。‘司各脱是《威弗利》的作者’,显然与‘司各脱是司各脱’不同:前者是一个文学史上的事实,后者是众所周知的自明真理。如果不用司各脱而用别的专名替代‘《威弗利》的作者’,得出来的命题就是假的。”^②罗素还以恒真命题函项“ $X=X$ ”为例,进一步论证专名和摹状词的区别。在这个命题函项中,任选一个专名去代“ X ”,一定得到一个真命题,例如“苏格拉底是苏格拉底”,“柏拉图是柏拉图”。但是,如果不加别的前提,试图得出“《威弗利》的作者是《威弗利》的作者”,那就会陷入谬误,这是因为:“当我们以一个摹状词来替换一个专名时,如果摹状词摹状没有的东西,恒真的命题函项可能变成假的。”^③这就是说,要使具有“ $X=X$ ”形式的命题为真,必须以替代“ X ”的那个词项所命名的对象存在为前提,这一点摹状词不能保证,但专名可以保证。

罗素又进一步把逻辑专名与普通专名区别开来。他认为,逻辑专名即真正的专名,必须满足三个条件:(i)没有涵义。“它应是纯指示性的,没有任何描述功能。”^④(ii)必有所指。“若 X 是一个名字,它必指称某个东西,不指称任何东西的不是名字。”(iii)亲知其所指:“它应表示某

① 罗素:《论指示》,见《当代西方哲学思潮概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26页。

②③④ 罗素:《数理哲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64页,第165页,第168页。

种我们直接感受到的东西。”^①这是逻辑专名最本质的特征。他对“亲知一个对象”做了这样的解释：“当我同某个对象有直接的认识关系，也就是说，当我直接意识到这个对象的本身，那么我就亲知该对象。”^②显然，任何普通专名所指称的对象都不可能是这种意义上的亲知对象。例如，我们并没有亲知专名“苏格拉底”指称的苏格拉底其人，我们关于苏格拉底的知识是从百科全书查得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苏格拉底”实际上不再是一个专名，而是一个伪装的或缩略的摹状词。“看来似乎是名字的其实都是摹状词”，^③它们与摹状词一样，可能不指称任何实际存在的对象，例如“孙悟空”“飞马”等等。那么，究竟什么是真正的专名（即逻辑专名）呢？罗素指出：“人们确实把以下这些词当作逻辑专名来使用，即‘this’（这）和‘that’（那）这些词，人们可以把‘这’当作他们此时亲知的一个个别的名称。我们说‘这是白的’，如果你同意‘这是白的’，那就意味着你看到了这个，而且你正使用‘这’作为一个专名。”^④如此看来，罗素所谓的亲知对象实际上只不过是“一堆感觉材料”，“一束共同呈现的性质”，并不是具有这些性质的个别对象。他举了一个例子说明这一点：当他手举一枝粉笔说：“这枝粉笔是白的”，又说：“这是白的”，他实际上讲出了两个完全不同的句子。在前一个句子中没有专名，仅在后一个句子中才有专名，它指称的不是粉笔，而是当下“可亲知到的、具有白的的性质的感觉对象”。^⑤

罗素关于专名的理论可以概述如下：指称单一对象的语词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完全符号，即逻辑专名。对于逻辑专名来说，不是它们的涵义决定它们的所指，而是它们的所指决定它们的涵义，它们的涵义就是它们的所指，它们从其所指那里获得涵义。这就突破了弗雷格的封闭意义论，使语词从外部世界获得了意义。另一类是不完全符号，即普通专名。它们并不直接指称个体，因而不具有独立的意义，而是只从完全符号那里获取派生意义，它们是“只在用法上具有意义而其本身没有任何意义的复合体”。在逻辑上，我们可以用摹状词代替普通专名。由于他所谓的逻辑专名只是指称一堆感觉材料，一束共同呈现的性质或事实，因此，一切个别的具体事物在他那里都见不到了，统统被归结为感觉材料的一种逻辑构造。在他看来，外部世界不是由个别具体事物构成，而是由感觉材料构成的。这样，他继弗雷格取消亚里士多德的第二实体之后，又取消了亚氏的第一实体。这就是罗素专名和摹状词理论的哲学后果。

（三）簇摹状词说

在评价弗雷格的观点时已经指出，若把一个专名（至少是普通专名）的涵义等同于一个具有共同所指的摹状词，将使得专名的涵义成为完全不确定的东西，或者说，成为某种纯粹主观的东西。这是令人不能接受的。于是，维特根斯坦、丘奇、塞尔等人出来修正摹状词说。维特根斯坦认为，名称仍然是伪装的或缩略的摹状词，但它不是一个有定摹状词，而是一组或一簇有定摹状

① 罗素：《我的哲学发展》，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52页。

② B. Russell: *Mysticism and Logic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1917, p. 202.

③ 罗素：《数理哲学导论》，第168页。

④⑤ B. Russell: *Logic and Knowledge*, London, 1956, p. 201.